

上接D007版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修改:第一百零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一）以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第一百一十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交办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6个月内仍然有效。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第一百一十二条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一十三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改: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书面辞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辞职报告之日起辞职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修改:第一百一十三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修改: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设立董监离任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的赔偿机制,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交办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6个月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期届满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新增:第一百一十五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修改: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制定公司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但通过招拍挂买卖交易方式获得的土地出让项目不受此限制;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但通过招拍挂买卖交易方式获得的土地出让项目不受此限制;
（十一）聘任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决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对公司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制订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六）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董事会会法定职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职权),需提请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国资监管规定不得授权的事项之外,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需要,董事会可将其余授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授权董事长决策的事项应当通过董事长专题会集体研究讨论后决定,授权总经理决策的事项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集体研究讨论后决定,授权具体事宜可由公司另行制定制度予以规定,授权内容应明确规定、具体。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会法定职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职权),需提请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国资监管规定不得授权的事项之外,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需要,董事会可将其余授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授权董事长决策的事项应当通过董事长专题会集体研究讨论后决定,授权总经理决策的事项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集体研究讨论后决定,授权具体事宜可由公司另行制定制度予以规定,授权内容应明确规定、具体。	除董事会会法定职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职权),需提请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国资监管规定不得授权的事项之外,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需要,董事会可将其余授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授权董事长决策的事项应当通过董事长专题会集体研究讨论后决定,授权总经理决策的事项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集体研究讨论后决定,授权具体事宜可由公司另行制定制度予以规定,授权内容应明确规定、具体。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委任一名董事或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经理层成员选聘权、经理层成员薪酬考核权、经理层成员薪薪管理权、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为董事会的职权,相关事项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工作项,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或总经理个人决策。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经理层成员选聘权、经理层成员薪酬考核权、经理层成员薪薪管理权、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为董事会的职权,相关事项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工作项,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或总经理个人决策。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修改: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修改: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监事会提议时;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在董事会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经营计划和经营班子提议,对土地招拍挂(招投)等单项标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20%的土地出让项目投资事宜进行决策,事后报董事会备案;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签署董事会会议纪要并披露文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五）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实行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修改: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修改: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监事会提议时;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在董事会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经营计划和经营班子提议,对土地招拍挂(招投)等单项标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20%的土地出让项目投资事宜进行决策,事后报董事会备案;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签署董事会会议纪要并披露文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五）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实行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向通知(包括传真方式),或电话通知但事后应获得有关董事的书面确认。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修改: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修改: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既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又未委托代表出席董事会的董事视为未表示异议,不免除其责任。	修改: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二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员。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修改:第一百三十七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修改: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二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员。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治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利益。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修改: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二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员。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治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利益。
（二）具有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修改:第一百四十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二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员。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治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利益。
（三）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	修改: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二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员。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治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利益。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	修改: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二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员。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治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利益。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记录;	修改: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二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员。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治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利益。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修改: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二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员。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治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利益。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培训。	修改: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二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员。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治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利益。